

证券代码：831209

证券简称：鑫安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

免去杨本华董事职务，任命赵明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10 人，持有公司股份 29,328,685 股，占股份总数的 55.32%，会议由董事长杨耀党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29,328,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免去董事杨本华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6%。

该任命董事赵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董事赵明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止本公告日，新任董事赵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 任命/免职原因

根据公司股东提议，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赵明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原董事杨本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明系公司股东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推举至公司的董事。

赵明简历如下：

赵明先生，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78 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研究员/事业部销售大区高级经理、湖南瑞驰丰

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湖南神斧杰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投委会委员。曾参与多只创业投资基金的创立和投资运营管理。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补选赵明为公司董事，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新任董事赵明任职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 日